

碩士班論文口試作業流程

本所論文口試時間：

- 第一學期：十月一日至隔年一月底止。
- 第二學期：四月一日至七月底止。

辦理口試前，請檢核自己：

- 英文是否已辦理抵免？
- 必修課程是否已修完？
- 學分是否已足夠？
- 論文初稿是否已完成？
- 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作業（自112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）

學生應於口試當學期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前，以實驗室為單位提交【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表】至所辦公室，由所辦公室送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是否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；若審查不符，將請學生修正改善。未依規定期限送交審查者，當學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【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表】

登入學生專區>>論文、指導教授資料輸入>>填寫【論文資料維護】>>填寫【指導教授維護】>>文件下載>>5.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表>>指導教授親簽>>以實驗室為單位提交至所辦。

!!未經送審通過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!!

詳細修業規定請至 本所網站>>學生資訊>>修業規定>>碩士班--研究生修業規定

口試前準備：

- 請於口試日期前10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，先至所辦預約T1-200教室使用時間，並備妥下列六項資料送交所辦辦理。
 - 碩士論文初稿影本(請裝訂)
 - 成績單正本
 -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
 -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
 - 學位論文原創性報告（關閉全部參照）需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
 - 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冊

口試當日：

- 口試結束後請攜「審定書」至所辦公室用印及繳交口試費印領清冊。

!!請注意!!

論文最後定稿（含紙本及電子檔）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，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

114.07.21更新